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1】6号

单位名称：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R9BW49A

法定代表人：王红华

详细地址：海安市西城街道田庄村9、10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租用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一车间从事木皮染色加工项目，现场正在生产，染色废水委托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但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4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1年4月12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图片证据三张；

3.2021年4月13日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4.2021年4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2021年4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一年内涉及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的信访举报件情况说明一份；

6.2021年4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

7.2021年4月14日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设备购置收据复印件三张；

8.2021年4月14日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

9.2021年4月14日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10.2021年4月14日南通汇德宝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自来水表原读数证明一份；

11.南通欧贝印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二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木皮染色加工项目建设，同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